
有關「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主板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本冊《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聯繫人” (associate)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界定者相同

...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 (a)(i) 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c) 就(a)及(b)而言，但凡存管人以預託證券存管人的身份行事時，不得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視之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1)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4A.11、14A.12及14A.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2) 如屬就中國發行人，而就及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而言，本定義須按和《上市規則》第19A.04條加以修訂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界定者相同

註： 本定義只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的情況下才會包括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6)條視之為有關連的人士。

...

“核心關連人士”
(core connected person)

- (a) 就中國發行人以外的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
- (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本定義就第十四A章而言，須按第14A.11、14A.12及14A.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

“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一詞的涵義與前面“緊密聯繫人”(close associate)定義中(a)(ii)項下該詞的涵義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IFA group)

- (a) 獨立財務顧問；
- (b)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而有關控股股東本身不是獨立財務顧問的控股公司：
 - (i) 獨立財務顧問；或
 -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其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

2.16 在決定某股東是否有重大利益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

- (1) 該股東是否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又或是否交易或安排的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及

- (2) 有關交易或安排有否將發行人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該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一項利益是否重大並無既定標準，亦不一定是以貨幣或財務條款來衡量。一項利益是否重大，得視乎有關交易所有具體情況來作個別考慮。

註：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董事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
-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 (3) 該董事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或
-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4) 該董事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
- (6) ...

- (7)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註： ...

- (8)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其於呈交按附錄五B或H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附註：...

第 三 A 章

總 則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釋義及詮釋

3A.01 在本章內，

(1) ...

...

(9) 「保薦人集團」指：

- (a) 保薦人；
- (b)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
- (c)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而有關控股股東本身不是保薦人的控股公司：
- (i) 保薦人；或
- (ii) 保薦人的任何其控股公司；及

(e) 上文(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

...

...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新申請人。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根據《上市規則》第9.03條向本交易所呈交A1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其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2) 保薦人集團當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來可能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股權的公平價值，超過或將會超過保薦人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權益淨額(net equity)的15%；
- (3)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或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其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為是新申請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3A) 保薦人是新申請人的關連人士：

- (4) 新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的款項有1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用於償還欠保薦人集團的債項，但倘該等債項屬新申請人委聘保薦人公司提供保薦服務而須支付予保薦人集團的費用，則作別論；
- (5)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新申請人的資產總值超過30%：
 - (a) 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6) 下列兩者的總和，佔保薦人的最終控股公司或(若無最終控股公司)保薦人本身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 (a) 下列人士／公司欠保薦人集團的款項：
 - (i) 新申請人；
 - (ii) 新申請人的其附屬公司；
 - (iii) 新申請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iv) 新申請人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b) 保薦人集團為下列人士／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
 - (i) 新申請人；
 - (ii) 新申請人的其附屬公司；
 - (iii) 新申請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iv) 新申請人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7) 下列人士如擁有新申請人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而其公平價值超過500 萬港元：
 - (a) 保薦人董事；
 - (b) 保薦人任何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c) 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
 - (d) 保薦人任何其控股公司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8) 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保薦人僱員或董事，或該等人士名僱員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將會持有新申請人的股份，或擁有或將會擁有新申請人的實益股權；

- (9)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新申請人或其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保薦人履行本章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保薦人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新申請人委聘保薦人提供保薦服務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
 - (b)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僱員；
 - (c) 保薦人直接參與向新申請人提供有關保薦服務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

第七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介紹

...

- 7.16 發行人應盡早向本交易所申請，以獲得本交易所確認，採用介紹方式上市是適合其證券上市的方式。該項申請須列明所知悉的持有有關證券最多的十名實益持有人的姓名、所持證券數目及有關證券持有人的總數。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呈交股東名冊副本。此外，發行人亦須填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持股情況。即使有關上市方式已獲批准，亦未必表示該等證券最終會獲准上市。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a) ...

(b) ...

附註：(1) ...

- (2) 儘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限額，但如本交易所確信，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該證券停牌：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某一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該人士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該主要股東不得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為發行人的董事。如發行人的董事會中有該主要股東的任何代表，該主要股東必須證明該代表只屬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發行人管理的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b) ...

...

8.10 (1) 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除在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除外業務」）：

(a) 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須在顯眼位置披露下列資料：

(i) ...;

...

(v) ...;

附註：同時參閱附錄1A及1E中第27A段內容。

...

...

8.24 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the public)，亦不會視該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為「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此外，本交易所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1) 任何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

(2) 就發行人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9.09 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由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起到獲批准上市期間;及
- (b) (如屬新申請人)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

尋求上市證券的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如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10.03 發行人的董事及董事的其緊密聯繫人,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2)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

10.06 (1) (a) ...

(b)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i) ...

...

- (v)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 (ix)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2) 買賣限制

- (a) ...

...

- (c)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

13.32 (1) ...

...

- (4) 如有關百分比已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但本交易所信納有關證券仍有一個公開市場，以及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本交易所可不用將發行人的證券停牌：

- (a) 有關百分比達不到指定的水平，純粹是由於一名人士增持或新收購有關的上市證券所致，而此名人士本身原是（或由於該收購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此名人士之所以是或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只是由於他是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這主要股東不得是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亦必須獨立於發行人、發行人的董事及其他主要股東，也不得是發行人的董事。如此主要股東在發行人董事會中有任何代表，其必須證明有關代表屬於非執行性質。一般而言，本交易所會預期這條文只適用於那些持有廣泛投資項目（除有關的上市證券之外）的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其他上市證券；那些曾於發行人上市前及／或上市後參與其管理的風險資本基金，其所持有的上市證券則不符合資格。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該主要股東的獨立性，並在獲悉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情況時，盡快通知本交易所；或
- (b) ...

...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 13.44 除附錄三註1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註： 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本規則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

獨立財務顧問

- 1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或第19.05(6)(a)(i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

(1) ...

...

附註： 1. 就本條規則而言，本交易所預期獨立財務顧問一般採取的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a) ...

...

(d) 在不限上文第(c)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就任何第三方專家提供有關交易的意見或估值而言：

- (i) 會見專家，包括查詢其專業知識，以及查詢其與發行人、交易的其他各方及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現有或過往的關係；

...

...

13.8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交易的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5%；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本超過5%；

- (2)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董事或其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為是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是交易的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2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是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

- (3) 下列任何一項，佔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或（如無最終控股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總值超過10%：

- (a)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下列公司／人士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D)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下列公司／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及

- (D)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b)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公司／人士的款項：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及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以及
 - (ii) 下列公司／人士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
 - (A) 發行人；
 - (B) ~~發行人的其~~附屬公司；及
 - (C) ~~發行人的任何其~~控股股東；
 - (c)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欠下列任何公司／人士(在本條規則內稱為「其他參與方」)的款項：
 - (A) 交易的另一方；
 - (B)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
 - (C)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下列公司／人士的任何控股股東，而該名控股股東本身不是交易另一方的控股公司：
 - (1) 交易的另一方；或
 - (2) 交易另一方的任何控股公司；及
 - (E) 上文第(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及
 - (ii) 任何其他參與方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及
 - (d) 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任何其他參與方欠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款項；以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為任何其他參與方提供的所有擔保；
- (4) 下列任何人士當其時與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之間有業務關係，而此關係會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獨立財務顧問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的獨立性，或可能合理地令人覺得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將受影響，但獨立財務顧問為提供有關意見而接受委任所產生的關係除外：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
 - (b)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
 - (c) 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的緊密聯繫人；
 - (d)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
 - (e)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 (5)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作出聲明前兩年內：
- (a)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成員曾出任下列公司／人士的財務顧問：
 - (i)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
 - (ii) 交易的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或
 - (iii) 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沒有限制第(a)段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提供有關意見的僱員或董事：
 - (i) 曾受僱於另一家公司或曾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曾擔任上文第(a)(i)至(a)(iii)段所述的任何實體的財務顧問；及
 - (ii) 曾以上述身份直接參與向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提供財務意見；及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14.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

附註： 1

2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

...

- 14.46 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本交易所會要求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本交易所也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該宗交易。
- ...
- 14.49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 ...
- 14.55 反收購行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此外，如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如《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述），而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舊控股股東」）因出售股份予以下人士：即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者，而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則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在控制權轉手時表決贊成任何批准由新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
- 附註：如舊控股股東減持權益純粹是由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予新控股股東以致其原有權益被攤薄，而非舊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所致，則有關舊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表決贊成任何批准將資產注入上市發行人的決議的規定並不適用。*
- ...
- 14.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 (1) ...
- (2) 如須表決或獲股東批准有關交易：
- (a) ...
- ...
- (d) 聲明任何在建議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會在通過該宗交易的表決中放棄投票權；及
- ...
- ...
-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
- ...
- (8) 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

第十五 A 章

結構性產品

前言

15A.24A 發行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其已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計劃。發行人集團的成員公司若是證券交易商，可向客戶提供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i) ...

...

(iv) ...

註：本交易所將規定發行人定期作出聲明，表示發行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遵守此項規定。如發行人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可能使其不再適合在本交易所發行結構性產品。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1) ...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註：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聯繫人」的意思於此應與第一章第 1.01 條關於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個人而言）所界定者相同。~~

...

...

- 17.04 (1) 除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定義與釋義

19A.04 下列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義：-

“緊密聯繫人” (close associate) 對中國發行人而言：-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 (a)(i) 項統稱“家屬權益” (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 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i)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 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 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該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 (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資企業），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v) 聯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而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的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任何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權益。

~~附註1：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14A.11、14A.12及14A.12A條規定作出修訂。~~

~~附註2：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9條，就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而言，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某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第十九 B 章

股本證券

預託證券

...

19B.03 就《上市規則》而言，存管人不會純粹因其以存管人的身份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成為：

- (a)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 (b) 「控股股東」；
- (c) 「主要股東」；或
- (d) 《上市規則》第8.24 條中不視為公眾人士者。

...

第二十一章

投資工具

投資公司

...

21.04 第八章載列的上市資格適用於投資公司，惟《上市規則》第8.05、8.06、8.07、8.08(1)、8.09、8.10及8.21條除外，與本交易所協定者亦除外。然而，本交易所在適當情況下（例如，在投資公司的證券並非在香港售予公眾人士的情況下）或會豁免《上市規則》第8.08(2)條所載有關最低股東數目的指引。下列附加條件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章提呈的申請：

- (1) ...
- ...
- (3) 投資公司及其管理階層一般必須受其公司章程細則或信託契約或同等的組織文件或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形式所約束，以確保按本章規定繼續上市時仍不斷遵守下列規定：
 - (a) 投資公司不能自行或聯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取得有關投資的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公司亦不能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機構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

...

(d) 任何保管人、管理公司、彼等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任何投資公司及管理公司的每名董事不得在商議有關項目（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會議上就其股份投票，彼等亦不得構成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4) 上市條件一般規定，首次發售股份或首次發售單位（指新成立的投資公司而言）或公司上市時（指現有投資工具而言），任何人士最多不得控制30%（或《收購守則》不時予以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可於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股東的所有緊密聯繫人及與股東聯合行動的任何人士（如《收購守則》所界定者）持有的權益均一併計算；

...

...

21.13 投資公司的《上市協議》將說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4.06(3)、14.06(4)、14.34至14.37、14.38A、14.40 至14.46、14.48 至14.53（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14.58、14.60至14.63、14.66至14.68、14.70至14.77、14.85及14.86條除外）並不適用於投資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13條而言，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將被視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4項應用指引》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

...

4. 聯交所的新規定

若發行人建議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將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修改，聯交所將不批准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對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所作出的修改建議，除非下列上市規則第15.02(2)條的附加規定得到履行：

- a) ...
- ...
- d) 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有關通知，必須包括認股權證建議公佈之前三個月起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止的期間內發行人、(及在有關的情況下)新認股權證發行經理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及發行人的有核心關連人士(就發行人或發行人的董事經作出適當了解後所獲知者而言)，所進行的現有認股權證及有關指定證券的任何交易細節。如所披露的事實顯示此等人士一直在活躍地從事認股權證或指定證券的交易，則聯交所保留不批准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對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提出修改建議的權利；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21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 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

14.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專家部分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 a) ...
- ...
- g) 倘獨立準則不是由有關專業機構訂定：向有關專家取得書面確認，證明其是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及控股股東，並信納無任何理由須進一步查核此確認的真實性。此包括確認：除《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准許的情況外，專家並無擁有新申請人、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證券或資產的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

28.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26.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

28.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F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
22.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 ...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

有關董事

4. (1) 除本交易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附註1)

...

附註

附註1 如公司章程細則訂定下列情況為本附錄第4(1)段的規定的例外情況，則仍可為本交易所接納：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4)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附錄五

銷售聲明

D 表格

...

茲證明據本人所知及所信，本人所配售的證券並無配售予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或發行人的任何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表人。

...

附錄六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新申請人

1. ...

...

5. 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本交易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下列人士分配證券：

(1) ...

(2) 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

...

...

附錄十

上市發行人董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規則

...

4.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本守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守則並不適用)。
5.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的交易。

...

附錄十三

B 部

開曼群島

...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5. 有關董事

- (1) ...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須包括該等至少與採納公司章程細則時適用的香港法例同等的條文。

...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

守則條文

...

A.1.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 ...

...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31.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資料如下：

(1) ...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